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利服現役年數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屆退官兵，得以提早規劃退伍除役後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縮短等待訓練時程，修正放寬讓取得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退伍除役證明文件者，雖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備案時尚未退伍除役，惟其申請之職業訓練班開始訓練日期係於退伍除役日之後者，亦得同意備案，俾符合無縫接軌官兵退伍除役即予輔導照顧之服務宗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條。